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83646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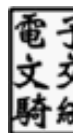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83646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實施計畫暨時程表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5年9月1日桃資源字第1150007405號函辦理。
- 二、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3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始得申請旨揭計畫校際重新安置；未有3個月以上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倘貴屬學校學生若有相關需求，請務依下述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詳如重新安置時程表)：
 - (一)申請流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填妥「重新安置申請表」，經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步審查後，送欲轉入學校協助填寫「重新安置評估與建議表」後，再由原就讀學校備妥「提報檢核表」表列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名章)，備齊上開表件後將



臺北市政府 1150923



AAAA1150145340

每位學生資料裝訂成一冊，以學校為單位，函送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二)收件時間：

- 1、115學年度上學期：由原就讀學校於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前將前開申請資料(含欲轉入學校評估與建議表)送至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2、115學年度下學期：由原就讀學校於116年5月21日(星期五)前將前開申請資料(含欲轉入學校評估與建議表)送至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四、申請重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以經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或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為限，並應另檢附能力評估等相關資料。能力評估結果如遺失，由學生原就讀學校向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補發。如學生僅持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證明，但未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者，應提報前完成補施測能力評估，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之學生原就讀學校支應或依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分區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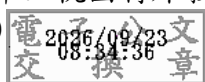
五、學生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申請前請務必提醒學生及家長慎思，建議可先行至擬接受安置學校瞭解該校教學環境、課程規劃、交通位置、學分修習等相關就學問題。

六、倘對本案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張玉珊老師(聯絡電話：03-3647099分機602)。

七、本案相關申請檔案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special.tyc.edu.tw/>)→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高中重新安置專區下載使用。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